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修業規定

102年12月13日籌備委員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5月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研究生修業規範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研究生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應修畢下列三十二學分：
- 一、必修二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於學術機構、專業學會舉行之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期刊影本、論文抽印本、投稿通過證明、研討會論文集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乙份。
- 第五條 研究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應徵得本校專任教師一名之同意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另徵得校內或校外教師一名之同意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獲得原指導教授或所務會議同意。
- 第六條 研究生應提交碩士論文計畫書，申請本所審查會通過後，方可於次學期或後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
- 審查會由所長遴選專家學者組成，於學期末聯合舉行。
- 第七條 研究生應依本校公告時程申請學位考試，並於申請日前一週向本所提交指導教授核定之論文初稿。
- 第八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